

大 中 票 券 金 融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股東會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整
股東會開會地點：台北市敦化北路 88 號 4 樓會議廳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表計 419,181,416 股(佔發行股數 462,000,000 股之 90.73%)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事務所 鄭欽宗會計師
康德國際法律事務所 林元祥律師

主席：陳龍政
紀錄：蔡雪華

一、主席致詞：陳董事長龍政致詞(略)
二、長官及來賓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概況報告案。
說 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錄一。

第二案
案 由：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決算報告案。
說 明：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錄二。

第三案
案 由：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董事酬勞暨員工酬勞報告案。
說 明：
一、 本案業經 113.01.09 第四屆第四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並經 113.01.19 第十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 一一二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提撥比例分別為1.75%及4%，其金額分別如下：
（一）董事酬勞\$8,067,277元。
（二）員工酬勞\$18,439,489元。
三、 前項金額已於一一二年度認列費用，以現金方式發放並報告一一三年股東會。

第四案
案 由：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部份條文報告案。
說 明：
一、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二、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對照表，如附表。
三、 本公司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範」，請參閱附錄三。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第 八 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管理部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管理部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增修劃線條文內容。
第 十 一 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u>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七條第三項規定。</u>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增修劃線條文內容。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 明：
一、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決算結果，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欽宗會計師及李冠豪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敬請承認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主要財產目錄。
二、 請參閱附錄一及附錄四。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 由：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敬請 承認。
說 明：
一、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決算，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稅後盈餘為 347,480,471 元，減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7,938,344 元及加計「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104,332 元後，依票券金融管理法規定提撥百分之三十「法定盈餘公積」101,893,938 元，另依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令規定，加計迴轉「特別盈餘公積」190,856,006 元後，本年度可供分派盈餘共計 431,520,608 元整。
二、 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
三、 謹建議股東紅利以下列方式配發：
（一）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0.42 元，依目前股數 462,000,000 股計算，計 194,040,000 元。
（二）每股分配股票股利 0.50 元，依目前股數 462,000,000 股計算，計 231,000,000 元。
（三）總計分配金額為 425,040,000 元。
四、 本盈餘分配案俟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通過後，現金股利「配息基準日」，授權董事會訂定；股票股利「配股基準日」俟增資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訂定。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大 中 票 券 金 融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單位：新台幣元
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		
期初未分配盈餘	2,912,081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7,938,344)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04,332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4,921,931)	
加：本期淨利	347,480,47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30％）	(101,893,938)	
加：迴轉依法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190,856,006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431,520,608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42 元)	(194,040,000)	
股東紅利(每股配發股票股利 0.50 元)	(231,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6,480,608	
附註		
一、 依據經濟部 109 年 1 月 9 日經商字第 10802432410 號函，以「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作為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基礎。		
二、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令，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三、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所餘金額，依公平原則，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董事長：陳龍政	總經理：金聖輝	會計主管：歐淑芬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謹提請 核議案。
說 明：
一、 為配合業務發展需要，充實營運資金，擬自112年度盈餘分配數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231,000,00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23,1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二、 前項盈餘轉增資股份，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股東持股比例計算，每仟股無償配發50股，配發不足一股之時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五日內辦理併湊整股之登記，逾期未併湊或併湊後仍不足一股之時零股按股票面額折付現金(至元為止，其所剩餘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三、 本次增資案擬提請股東常會通過並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等相關事項。
四、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股份相同。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 由：本公司「章程」修訂部份條文，謹提請 核議案。
說 明：
一、 依據「公司法」及「票券金融管理法」辦理。
二、 謹具變更條文對照表如下，變更前「公司章程」請參閱議事手冊，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第十條之一	<u>本公司服務事宜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u>		本條新增。使公司章程更加完善。
第十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u>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u>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u>一</u> 股東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 <u>五</u> 日前送達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使股東委託出席股東會之規範更加完善。
第十六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股東會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參照公司法 182-1 條修正文字用語。
第十八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時日、地點、出席股東人數及代表股份總數，主席姓名、決議方法及決議事項，並連同股東出席簽到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存於本公司。 <u>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 183 條之規定辦理。</u>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時日、地點、出席股東人數及代表股份總數，主席姓名、決議方法及決議事項，並連同股東出席簽到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存於本公司。 <u>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u>	修正劃線條文內容。
第廿五條之三	<u>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之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u>		本條新增。依公司法 196 條新增劃線條文內容。
第廿五條之四	<u>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依法執行業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u>		本條新增。依公司法 193-1 條新增劃線條文內容。
第卅一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屆會計年度結束後，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辦理後提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u>三、主要財產目錄。</u> <u>四、盈餘分派與虧損撥補之議案。</u>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屆會計年度結束後，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辦理後提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u>三、盈餘分派與虧損撥補之議案。</u>	依票券金融管理法第 35 條增修劃線條文內容及調整款次。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第卅五條	本章程於八十四年二月九日全體發起人一致同意訂定，八十四年三月十七日全體發起人一致同意修正，自呈請主管機關登記核准後正式生效，其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二十三日全體發起人一致同意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第二次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股東臨時會第三次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五日股東常會第四次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九日股東常會第五次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股東常會第六次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一日股東常會第七次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日股東常會第八次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七日股東常會第九次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二日股東常會第十次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日股東常會第十一次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八日股東常會第十二次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日股東常會第十三次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日股東常會第十四次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七日股東常會第十五次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二日股東常會第十六次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一日股東常會第十七次修正通過。 <u>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七日股東常會第十八次修正通過。</u>	本章程於八十四年二月九日全體發起人一致同意訂定，八十四年三月十七日全體發起人一致同意修正，自呈請主管機關登記核准後正式生效，其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二十三日全體發起人一致同意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第二次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股東臨時會第三次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五日股東常會第四次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九日股東常會第五次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股東常會第六次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一日股東常會第七次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日股東常會第八次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七日股東常會第九次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二日股東常會第十次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日股東常會第十一次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八日股東常會第十二次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日股東常會第十三次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日股東常會第十四次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七日股東常會第十五次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二日股東常會第十六次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一日股東常會第十七次修正通過。	增修劃線條文內容。
第 4 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9時或晚於下午3時， <u>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u>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9時或晚於下午3時。	增修劃線條文內容。
第 19 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u>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u> <u>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u>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增修劃線條文內容。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 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部份條文，謹提請 核議案。
說 明：
一、 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辦理。
二、 謹具變更條文對照表如下，變更前「股東會議事規則」請參閱議事手冊。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第 4 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9時或晚於下午3時， <u>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u>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9時或晚於下午3時。	增修劃線條文內容。
第 19 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u>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u> <u>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u>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增修劃線條文內容。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同日下午 2：13 分。

一、 國內外金融環境

在經歷 111 年聯準會大幅升息後，回顧 112 年，因升息使美國地區性銀行出現倒閉，但聯準會仍升息 3 碼，聯邦基金利率來到升息循環高點。另由於烏俄戰爭仍持續，及 10 月以哈衝突增加紅海運輸風險，增添影響通膨變數。惟第四季因美國通膨顯著放緩，美股出現大漲，美國公債 10 年期利率則從高點大幅下修。台灣方面，央行在 112 年 3 月升息半碼後，維持利率不變；而台股受惠於 AI 題材，第四季股價指數亦出現較大漲幅。美元兌台幣匯價走勢方面，基於聯準會在下半年停止升息，美元走勢由升轉貶。另因中美晶片禁令，地緣政治風險，壓抑台灣出口，因此主計處估計，112 年經濟成長率為 1.40%，CPI 年增率為 2.50%。綜觀 112 年，經濟成長受到壓抑，通膨壓力有所放緩，股市表現尚佳，台債利率盤整居多，但資金成本居於高檔，壓縮整體獲利空間。

二、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預算執行情形及獲利能力分析

112 年度決算結果，稅前盈餘為新台幣 434,480 仟元，每股稅前盈餘 0.94 元；稅後盈餘 347,480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 0.75 元。本項年度決算業經動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欽宗會計師及李冠豪會計師完成查核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主要核心票券業務收益表現穩健，為整體獲利奠定良好基礎。另於股票及可轉債交易方面，則以精準選股布局及靈活波段進出策略，操作成績超出預期，對於提升整體績效表現多所助益。112 年度預算目標達成率為 106%。

三、 公司治理與研究發展

本公司持續強化資訊暨網路安全管理，並落實執行員工教育訓練計畫，擴展員工知識領域，以因應各項業務發展之需要。未來將持續導入「環境、社會、公司治理」觀念於投資及授信業務中，在追求業務經營發展及股東利益時，關注授信戶或被投資企業重視環境保護與落實公司治理之績效及善盡社會責任之情況，發揮金融市場之力量，引導及支持實體產業發展並兼顧環境保護。本公司將通過平衡經濟利益、社會責任和環境保護來實現「永續經營」與「穩健獲利」的經營目標。

董 事 長：陳 龍 政

總 經 理：金 聖 輝

會計主管：歐 淑 芬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7 日第 4 屆第 35 次董事會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9 日股東常會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 屆第 8 次董事會修訂
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20 日第 5 屆第 10 次董事會修訂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9 日第 5 屆第 11 次董事會修訂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2 日第 6 屆第 35 次董事會修訂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6 日第 8 屆第 9 次董事會修訂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0 日第 8 屆第 19 次董事會修訂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1 日第 9 屆第 11 次董事會修訂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6 日第 9 屆第 23 次董事會修訂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7 日第 10 屆第 11 次董事會修訂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第 10 屆第 23 次董事會修訂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一個月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管理部。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五條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管理部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一、報告事項：（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二、討論事項：（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第十一條 三、臨時動議。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七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六、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对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董事會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本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決議之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董事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二、唱名表決。三、投票表決。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二、主席之姓名。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五、記錄之姓名。六、報告事項。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九、其他應記載事項。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如下：大中票券金融公司股東會與董事會暨總經理(經理部門)權責劃分規則第 7 條本規則規定由董事會核定事項，遇緊急案件時由董事長決定，補提董事會追認。緊急事件之表列如後：1. 逾期授信經主管機關或金融檢查機關要求轉銷者，得先授權董事長核可，儘速轉銷呆帳，並提報董事會及通知監察人追認。2. 對各往來金融機構在本公司信用風險部位訂定額度控管為增進機動性並利業務往來，擬對下列金融機構先行授予額度：a. 其他將設立之金融機構各五億元，惟仍應個案簽報核定後，報董事會核備。b. 其他不在表列之基層金融機構或外商銀行各二億元，惟仍應個案簽報核定後，報董事會核備。3. 逾各金融機構信用風險額度上限，得先授權董事長核可後承作，並提報董事會追認。4.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含資產交換)單一標的物投資上限以本公司淨值 5%為限，超過部份，應提報董事會核議，惟必要時，得先報請董事長核准後承作，並報請董事會追認。5. 對單一行業授信總餘額比率及單一擔保品動用比率，逾內規上限時，得先報請董事長核准後承作，並報請董事會核備。6. 應予觀察授信戶因實務需要擬變更已核准授信條件時，得先報請董事長核准後承作，並報請董事會追認。7. 承受(標購)擔保品應依規定提案陳報董事會核議，惟如有必要時，得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規則權限先報請董事長核定後辦理並提董事會追認。8. 承受(標購)擔保品之處分，應依規定提案陳報董事會核議，惟如有必要時，得先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權限報請董事長核定後辦理並提董事會追認。9. 本公司各營業單位對於逾期授信及催收款案，應採取下列步驟積極清理：經評估債務人財務、業務狀況，認為尚有繼續經營價值者，各營業單位得依其授信餘額變更原授信案件之還款約定，得先報請董事長核定，並報請董事會備查。10. 各轉銷呆帳案件尚有擔保品未處理時，會計部門應續於記帳，各營業單位應定期評估擔保品之價值及將處理進度呈 總經理核示，如擔保品非經拍賣可由本公司處分時，需呈報董事會核可處理之，如必要時，得先報請董事長核准後報請董事會追認。11. 本公司授信戶在未增加授信風險下，如有必要變更授信條件時，得先報請董事長核定後報請董事會追認。

第十五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財務保證合約之評估

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應評估財務保證合約可能產生擔保義務之預期損失，並依據「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以下稱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將授信客戶分類並依比例計算提列保證責任準備。由於財務保證合約產生擔保義務之評估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判斷，授信客戶之分類及計算是否依據呆帳處理辦法亦影響保證責任準備之金額，因此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有關財務保證合約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以及其相關資訊已分別納入財務報告之附註五及二十。

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管理階層授信作業之內部控制並測試其運作之有效性。
2. 測試財務保證合約授信客戶之分類及提列是否符合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
 - (1) 取得資產負債表日保證責任準備評估表，並以授信餘額報表核對其所評估之授信餘額是否完整；
 - (2) 取得當年度主管機關公佈財務困難、重整、下市櫃公司等相關資訊，比對是否為授信餘額報表之授信客戶，以及抽核保證責任準備評估表授信客戶之原始評估資料及覆審資料，是否依呆帳處理辦法進行適當分類；
 - (3) 依照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比例重新計算保證責任準備評估表提列之準備金額是否正確。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

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鄭 欽 宗

鄭 欽 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會計師 李 冠 豪

李 冠 豪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72936 號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36,767	1		\$ 205,468	-	
11500	存放央行	2,137	-		2,401	-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3,833,951	59		44,011,500	65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788,722	37		21,562,911	32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8,364	-		31,698	-	
13000	應收款項	354,761	1		167,540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	1,805,800	2		1,705,800	3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0,675	-		11,097	-	
18600	使用權資產－淨額	78,048	-		99,898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307	-		1,026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785	-		15,068	-	
19500	其他資產	129,937	-		128,904	-	
10000	資 產 總 計	\$ 74,404,254	100		\$ 67,943,311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21013	銀行暨同業拆借	\$ 12,254,170	16		\$ 8,000,000	12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2,234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52,464,514	71		51,174,546	75	
23000	應付款項	247,799	-		258,771	-	
25600	負債準備	630,450	1		547,847	1	
26000	租賃負債	80,696	-		101,602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7,063	-		3,228	-	
29500	其他負債	9,641	-		23,631	-	
20000	負債總計	\$ 65,694,333	88		\$ 60,111,859	88	
代 碼	權 益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31101	普通股股本	4,620,000	6		4,620,000	7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3,095,493	4		2,973,835	4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211,503	-		20,647	-	
32011	未分配盈餘	342,559	1		407,826	1	
32000	保留盈餘總計	3,649,555	5		3,402,308	5	
32500	其他權益	440,366	1		190,856	-	
30000	權益總計	\$ 8,709,921	12		\$ 7,831,452	1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4,404,254	100		\$ 67,943,31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龍政
經理人：金聖輝
會計主管：歐淑芬
大中華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其他權益項目						
		股 數 (仟 股)	普 通 股 股 本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未實現評價(損)益	權 益 總 額
A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462,000	\$ 4,620,000	\$ 2,796,171	\$ 20,647	\$ 595,763	\$ 241,564	\$ 8,274,145
B1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77,664	-	(177,664)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415,800)	-	(415,800)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 0.90 元	-	-	-	-	-	-	-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395,447	-	395,447
D3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067	(432,407)	(422,340)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05,514	(432,407)	(26,893)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3	(13)	-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62,000	4,620,000	2,973,835	20,647	407,826	(190,856)	7,831,452
B1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21,658	-	(121,658)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90,856)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90,856	(92,400)	-	(92,400)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 0.20 元	-	-	-	-	-	-	-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347,480	-	347,480
D3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7,937)	631,326	623,389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39,543	631,326	970,869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04	(104)	-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62,000	\$ 4,620,000	\$ 3,095,493	\$ 211,503	\$ 342,559	\$ 440,366	\$ 8,709,92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龍政
經理人：金聖輝
會計主管：歐淑芬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	\$1,231,465	159		\$ 736,688	203	
51000	減：利息費用	(927,027)	(120)		(383,695)	(106)	
49010	利息淨收益	304,438	39		352,993	97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182,849	24		175,792	49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401,653	52		34,218	9	
49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104,315)	(14)		(298,976)	(82)	
49600	兌換(損)益	(357)	-		62,401	17	
49700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						
	利益	(8,691)	(1)		29,757	8	
49800	其他利息以外淨利益	86	-		6,333	2	
4xxxx	淨 收 益	775,663	100		362,518	100	
58291	其他各項(提存)迴轉	(71,526)	(9)		329,000	90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183,394)	(24)		(155,516)	(43)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27,072)	(3)		(27,046)	(7)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59,191)	(8)		(43,013)	(12)	
58400	營業費用總計	(269,657)	(35)		(225,575)	(62)	
64001	本年度稅前淨利	434,480	56		465,943	128	
64003	所得稅費用	(87,000)	(11)		(70,496)	(19)	
64000	本年度稅後淨利	347,480	45		395,447	109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922)	(1)		12,584	4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2,725)	(1)		16,346	5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985	-		(2,517)	(1)	
652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稅後)	(10,662)	(2)		26,413	8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634,051	82		(448,753)	(124)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稅後)	634,051	82		(448,753)	(124)	
650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23,389	80		(422,340)	(116)	
660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稅後)	\$ 970,869	125		(\$ 26,893)	(7)	
	每股盈餘						
67501	基 本	\$ 0.75			\$ 0.86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634,051	82		(448,753)	(124)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稅後)	634,051	82		(448,753)	(124)	
650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23,389	80		(422,340)	(116)	
660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稅後)	\$ 970,869	125		(\$ 26,893)	(7)	
	每股盈餘						
67501	基 本	\$ 0.75			\$ 0.8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龍政
經理人：金聖輝
會計主管：歐淑芬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A10000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2001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34,480		\$ 465,943	
A2010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6,353		26,062	
A20200	攤銷費用	719		984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8,691		(29,75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56,373)		57,093	
A20900	利息費用	927,027		383,695	
A21200	利息收入	(1,231,465)		(736,688)	
A21300	股利收入	(8,151)		(4,375)	
A21700	保證責任準備淨變動	71,526		(329,000)	
A21800	其他各項負債準備淨變動	1,931		(4,588)	
A4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4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231,688		235,040	
A411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603,070)		(442,902)	
A41150	應收款項	(87,714)		8,380	
A41990	其他資產	112		98	
A421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289,968		3,960,433	
A42150	應付款項	(23,942)		(26,926)	
A42990	其他負債	(1,687)		(56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31,196		709,23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8,031		4,43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14,057)		(361,59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7,563)		(126,60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892,300)		3,788,40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734)		(57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145)		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463)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00,000)		(340,6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1,879)		(341,62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400	銀行及同業拆借增加(減少)	4,254,170		(3,050,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2,303)		(17,54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4,253)		(25,77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2,400)		(415,8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25,214		(3,509,118)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31,035		(62,34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7,869		270,21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38,904		\$ 207,869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336,767		\$ 205,468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	2,137		2,401	
E002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38,904		\$ 207,86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龍政
經理人：金聖輝
會計主管：歐淑芬

大中華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財產目錄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固定資產名稱	原始成本	已提列折舊	未折減餘額
房屋及建築物	11,379	5,592	5,787
土地	3,829	0	3,829
什項設備	368	325	43
機械及電腦設備	1,858	842	1,016
合計	17,434	6,759	10,675